

现场写春联活动又要开始了

欢迎有需求的广大市民前来领取

本报1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春节越来越近,年味也越来越浓,春联作为年味的载体之一,过年的时候您可别忘了置办它。为了回馈读者,本报将于1月15日下午组织多名书法家来本报编辑部撰写春联,欢迎大家现

场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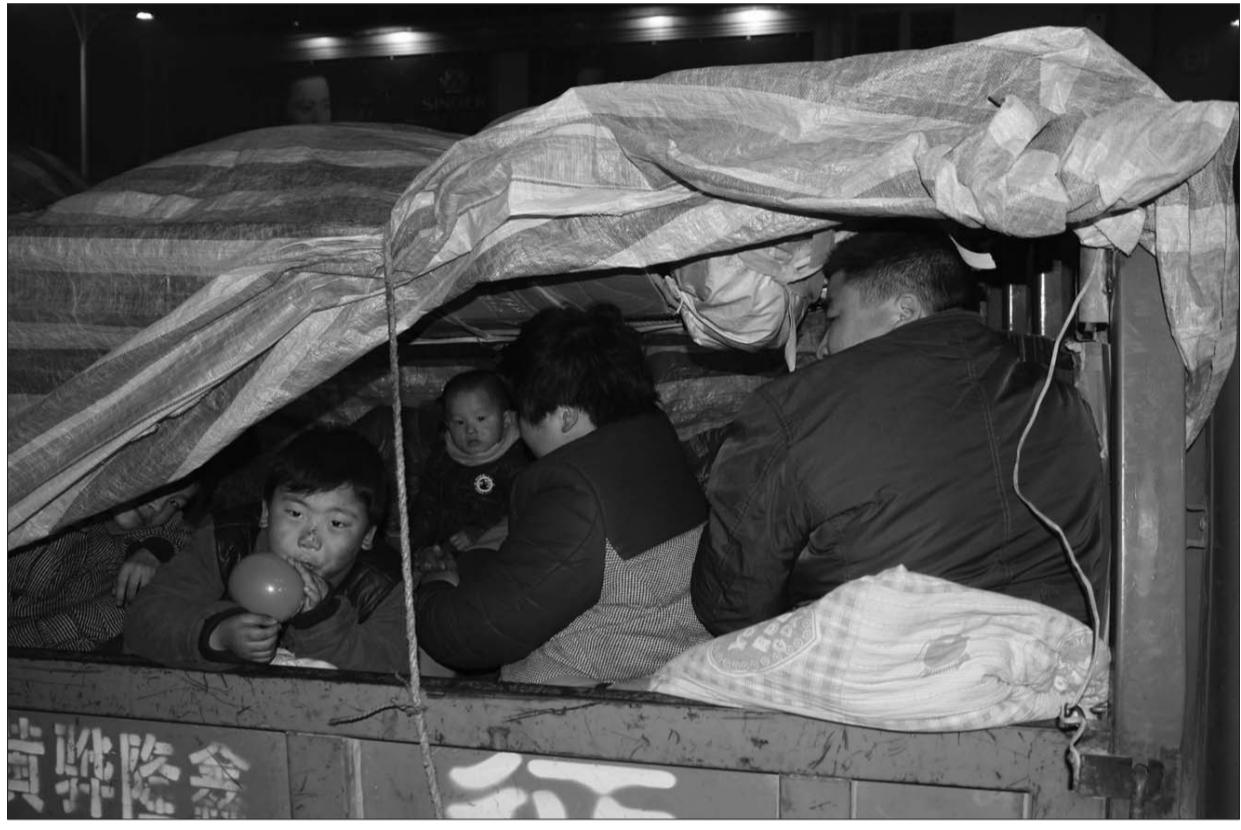
现在市场上的手写春联很少,印刷品的春联有的还带着广告,总让人觉得不是那么回事,手写的春联哪里可以得到呢?本报自2011年以来已经三次组织书法家赶集市、进社区,为市民朋友和读

者送上一个春节特殊的礼物。今年本报将继续组织送春联活动。

活动将于1月15日下午3时在本报编辑部举行,多位受邀的书法家将现场创作春联。书法现场创作,值得一看。如果您有空来到现场,可以向书法家

定制春联内容,和书法家一起完成创作。

如果这个时间段您不能赶到现场,那就抽空过来领春联吧。本报编辑部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董子读书台西邻齐鲁晚报德州记者站。咨询电话:2600000。



太危险了

1月10日晚,在东方红路与解放大道交叉路口,交警直属一大队民警发现三辆搭载返乡过年的农民工三轮车,三辆车均有自制天棚,里面挤了38人,最终交警妥善安置护送农民工返乡回家。

本报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张成成 摄影报道

爱心票只剩几张了,请抓紧来领

本报1月13日讯(记者 刘振) 元旦前夕,本报启动了“汇聚正能量岱顶迎新春”公益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经过工作人员的筛选,截至13日,本报已经免费送出了22张泰山景区门票,爱心票剩余不多了,想免费爬泰山的读者朋友们要尽快报名了。

此次公益活动由本报和

泰山景区管委会联合发起,邀请德州各界的热心市民和忠实读者等共聚岱顶,传播正能量,泰山景区为此送出了30张免费门票,赠票使用时间截止到1月30日24时。截至13日下午,本报编辑部已经送出了22张门票,他们当中有平原爱心协会的志愿者、明月龙公益团的会员、德州特殊教育学校的老师,还有诸多各行各业的忠

实读者。

1月8日下午,德州明月龙公益团负责人杨光来到本报编辑部领票。杨光是一位肢体残疾人,他创办的明月龙公益团旨在鼓励更多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他告诉记者:“如今不少残疾人不愿意出门,很少有旅行团愿意接纳残疾人,这个公益活动非常好,残疾人不一定非

得要登上山顶,主要是多了一个走出家门、体验景区的机会。”

春节快来了,一起去泰山祈福吧,想要免费门票的读者别犹豫了,请拨打本报热线电话2696683或15552645885,并将材料发送到邮箱liuzhen8877@126.com,申请领票,门票将由本报编辑部陆续发放。

庆云联社汇聚“春天行动”正能量

动员大会以来,庆云联社紧跟业务发展主线,不等不靠,积极行动,创新举措汇聚“春天行动”正能量,一是根据动员会精神,全员坚持“行者必至”的思想,利用自身独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人脉优势,围绕任务与目标找准着力点。二是重点对接国土局、房管局等重点单位,落实对接网点,对全辖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等采取落实专人、逐个突破的方式,由客户经理一对一地进行服务。三是实行“春天行动”快报制,重点对春天行动落实情况、项目储备情况进行通报,增强员工责任感、紧迫感。

(吴恩峰)

窗口办业务 顺走工作人员手机

本报1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李先忠) 小孟是陵县项目东区管委会的一名工作人员,1月8号下午他在业务受理窗口为群众办理业务期间,意外地发现手机不见了。新买的手机被偷,小孟心里很是恼火,于是赶紧报了警。

当日下午三点钟左右,派出所民警通过仔细观看项目东区管委会的工作视频,发现上午10点一名办业务的男子鬼鬼祟祟,疑似顺走了小孟放在工作台上的手机。随后,民警通过小孟的指认和进一步

的调查筛选,最终确定这名男子为作案对象。随后,民警立刻赶往该男子家中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搜出小孟被盗的白色智能手机一部。在事实面前,该名男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

原来,这名男子姓李,1月8日当天去陵县县城为母亲办理养老保险,在填表期间发现办公桌上放有一部手机,便心起邪念,想占为己有,趁工作人员不注意将手机装入自己衣兜。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治安拘留7天,并处罚款500元。

无证驾驶心发虚 见了交警忙换人

本报1月1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马振华) 无证驾驶车辆心里发虚,看见警察查车便匆忙换人,谁知正巧被警察看在眼里,逮个正着。1月10日,在京台高速鲁冀收费站,车主被警方处以2000元罚款,并吊销驾驶证。

当日15时许,一辆挂着北京临时牌号的轿车在经过京台高速鲁冀收费站收费时,司机看到前方有交警查车,在交完过路费后匆忙下车从车后跑过去与副驾驶进行交换。这一幕刚好被执勤民警看在眼里。检查得知,刚

才驾驶车辆的人叫鲍某,未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刚刚换到司机位置的人叫李某,两人均是山东成武县人。

原来,李某从北京新购置了一辆轿车,并取得临时牌照,于1月10日上午开始往家赶。走到半路,未取得驾驶证的同路人鲍某想开会练习手,当走到京台高速鲁冀收费站交过路费时,看到前方有查车的民警,鲍某便慌了手脚,急匆匆下车与李某交换位置。

按照有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处罚。